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津滨卫疾〔2018〕191号

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区卫生计生系统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功能区卫生管理部门，泰达街，各卫生计生单位：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和〈滨海新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滨政办发〔2018〕45号），结合我区卫生计生工作实际，我委制定了《滨海新区卫生计生系统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卫生计生系统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和天津市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要求，扎实稳妥推进滨海新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切实提升全区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逐步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和〈滨海新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滨政办发〔2018〕45号），结合我区卫生计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工作“四个最严”和“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指示，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为出发点，以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为根本目的，按照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创建工作总体部署和新区创建繁荣宜居智慧新城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实施靶向治理，注重示范推动与全面推进相结合、部门创建与区域创建相结合、常态创建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动员滨海新区卫生计生系统积极有序参与，全面推动滨海新区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明显改善，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得到较大提高。

二、创建标准

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评价细则》，结合区卫生计生系统工作实际，我委梳理涉及区卫生计生系统相关指标，制订了《滨海新区卫生计生系统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评价细则》（见附件2），细则共4个方面，6大项，12小项。

（一）食品安全状况良好

1.区卫生计生系统内人人知晓并支持滨海新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75%，支持率达到85%。（否决项）

（二）党政同责落实到位

2.落实“四有两责”。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及能力要求。

（三）严格实施全程监管

3.提升监测报告能力。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和网络覆盖所有区级行政区域并延伸到镇和农村。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发现其接受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应当按规定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以及接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报告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局。

4.加强医院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

理。督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建立自查制度、落实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水平。对本行政区域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覆盖全项目的检查。

5.应急处置及时高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科学实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食品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到妥善处置。做好野生蘑菇中毒病例监测和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四）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6.公众食品安全素养较高。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安全知识，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工作安排

创建活动的时间：2018年6月-2019年12月

（一）启动阶段：2018年7月-11月

1.制定方案。对照《滨海新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和《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评价细则》，结合滨海新区卫生计生系统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滨海新区卫生计生系统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报区食安办备案。

2.动员部署。召开滨海新区卫生计生系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动员部署大会，区有关卫生计生单位组织再动员再部署。

（二）实施阶段：2018年11月—2019年8月

2018年11月—2019年8月期间，区卫生计生系统对照实施方案和细则清单，持续抓好工作清单和问题清单落实，按照考评指标扎实完成硬件建设、文件资料、佐证材料等各项基础性工作，任何一项工作都要完成硬件建设和形成软件资料闭环，高起点、严要求完成创建各项工作任务。区卫生计生系统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采取资料查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区卫生计生系统各有关单位创建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进行考评和暗访。

1.夯实基础（2018年10月前）。制定《滨海新区卫生计生系统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尤其是针对否决项、关键项，开展自查自纠，查找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缺陷项，理清思路，梳理出《区卫生计生系统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细则清单》，明确分工、明确责任、明确措施、明确时间、明确标准，采用销帐方式逐步落实，全面展开创建工作。

2.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治理（2018年10月前）。完成区卫生计生委职能分工内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治理中学校饮用水卫生监督的阶段工作。

3.“四有两责”落实到位（2018年11月前）。检验检测保障工作落实到位。2018年11月底，区卫生计生系统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邀请专家组对责任单位落实情况进行考评。

4.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2019年4月前）。2019年4月底区卫生计生系统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有关医院落实医院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情况进行考评。

5.全面验收（2019年7月前）。区卫生计生系统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我系统创建工作进行全面验收，各有关单位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迎接验收：2019年8月—2019年12月

区卫生计生系统各有关单位持续抓好整改，做好迎接滨海新区、天津市、国家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四、组织领导

成立滨海新区卫生计生系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各功能区卫生管理部门，各卫生计生单位。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强化食品安全工作主体责任、领导干部责任、行业主管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分管领导要狠抓落实，要合力统筹创建各项工作，注重打基础，反复抓落实，加大人力、物力、财力保障，认真履职、敢于担当，切实保证工作各项任务得到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单位要成立工作组织，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细化分工各自考评细则项目任务，形成细则任务清单。各项指标要责任到人，突出工作重点，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上报工作联络员报区卫计委疾

控处邮箱。

（三）浓厚创建氛围。广泛宣传创建活动，将“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判定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的根本标准，使民众高度关注，增强主动参与净化食品市场环境和自觉维权的意识，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环境，形成创建合力。

（四）强化纪律责任。要节俭高效、公开透明、依法依规、责任明确，自觉接受监督。各有关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将以专报形式报委领导并在系统范围进行通报。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四风”，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对推诿扯皮、拖沓应付、工作不力、任务完成不及时单位和个人，将严肃问责。

联系人：区卫生计生委疾控处 李晓莹

联系方式：65305730

电子邮箱：bhxqwsjjkc@163.com。

- 附件：1. 滨海新区卫生计生系统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 滨海新区卫生计生系统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评价细则
3. 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滨海新区卫生计生系统国家食品安全 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滨海新区卫生计生系统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成立滨海新区卫生计生系统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落实区食安办部署的滨海新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的各项工作任务，督促区卫生计生单位落实区卫生计生系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各项任务。协调解决区卫生计生系统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立在区卫生计生委疾控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殷柏林同志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为联络员。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李长春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副组长： 李兆臣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崔德行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郝 瑞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 殷柏林 区卫生计生委疾控处、药械处负责人

曹宝星 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调研员

程全洪 区卫生计生委规划发展处副处长

张仁霞 区卫生计生委计财处副处长

张立群 泰达街副主任

黄正月 保税区社发局局长

赵 爽 高新区社发局局长

王学伟 生态城社会局局长

各卫生计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质										
	(二)落实“四有两责”。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及能力要求。	2	以区疾控中心为依托，完善各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需要的各类设备的。	现场查验区疾控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需要的各类设备。	检测设备能够匹配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需要得0.4分。	关键项	0.4			委疾控处 区疾控中心 委计财处									《滨海新区食品安全示范区评价细则》第44条

三、严格实施全程监管

创建标准		序号	工作要求	评价方式	评价标准	项目性质	总分值	责任单位	指标来源
(三)提升监测报告能力。食品网络覆盖所有区和农村，各级行政区域监测并延伸到镇和行政村，覆盖各级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发现的疑似病人，应当按规定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食物中毒或者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事件，以及接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疑似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污染物和有害因素区域监测报告系统覆盖各级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发现的疑似病人，应当按规定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食物中毒或者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事件，以及接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疑似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3	制定本地区年度风险监测(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查验各区年度风险检测工作计划(方案)、工作开展情况的佐证材料。	有方案、有总结得0.5分。	基本项	0.5	委疾控处	《滨海新区食品安全示范区评价细则》第86条
建立覆盖各级医疗机构的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进行病例信息监测及病源		4	覆盖各级医疗机构的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进行病例信息监测及病源	1.查验各区提供区所有医疗机构原检测及统计报告。 2.抽取2个街镇4-5个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其食源性疾病监测。	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完成率、食源性疾病病例率、参与调查的食源性疾病暴发	基本项	0.5	委疾控处 区疾控中心、各职能部门和疾控中心、各卫生计生单位	《滨海新区食品安全示范区评价细则》第87条

<p>报告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p>	<p>测。</p>		<p>件监测率 100%得 0.5 分。</p>			
<p>5</p>	<p>建立食源性疾病信息报告和通报机制。</p>	<p>1. 查验各区哨点医院名单、监测记录、通报制度、具体通报往来记录。 2. 并抽取 2-3 个街镇 4 个哨点医院，核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以及接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疑似病人的报告信息是否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p>	<p>有信息报告和通报机制并落实得 0.5 分。</p>	<p>基本项</p>	<p>0.5</p>	<p>《滨海新区食品安全示范区评价细则》第 88 条</p>
<p>6</p>	<p>集中用餐单位应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p>	<p>1. 查验各区行业主管部门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工作记录。 2. 抽取 2 个街镇，10 个医院食堂进行现场核查其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情况。</p>	<p>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工作开展有效得 0.6 分。</p>	<p>关键项</p>	<p>0.6</p>	<p>《滨海新区食品安全示范区评价细则》第 95 条</p>

<p>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水平。对本行政区餐饮服务单位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项目的检查。</p>	<p>7</p>	<p>辖区中消毒服务单位健全；辖区中消毒服务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项目的检查。</p>	<p>1. 查验辖区餐饮服务单位消毒管理、检查记录。 2. 随机抽取2个街镇不少于4个餐饮服务单位现场核查。（注：辖区中消毒服务单位无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合理缺项）”。</p>	<p>辖区餐饮服务单位消毒管理制度健全，得0.5分。对辖区中消毒服务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项目的检查得0.5分。</p>	<p>关键项</p>	<p>1</p>	<p>委药械处 各卫生监督所</p>	<p>《滨海新区食品安全示范区全价细则》第96条</p>
<p>(五) 应急处置及时高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科学实用，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计生委及相关单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处置。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p>	<p>8</p>	<p>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p>	<p>查验应急演练方案与开展应急演练的佐证材料，以及对应急演练过程和效果的评估报告。</p>	<p>两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演练，有评估报告，报告真实、全面得0.2分。</p>	<p>基本项</p>	<p>0.2</p>	<p>委疾控中心</p>	<p>《滨海新区食品安全示范区全价细则》第117条</p>
<p></p>	<p>9</p>	<p>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p>查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报告。</p>	<p>处置报告如实报告事件的整个过程、处置措施得1分。漏报、瞒报、谎报等情况得0.2分。</p>	<p>基本项</p>	<p>0.2</p>	<p>委办公室（应急办） 委疾控中心 区疾控中心 各功能区和卫生计生部门 各卫生计生单位</p>	<p>《滨海新区食品安全示范区全价细则》第118条</p>

	10	制定出台野生蘑菇中毒事件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工作制度	野生蘑菇中毒事件调查工作制度	野生蘑菇中毒事件调查工作制度	未发生野生蘑菇中毒事件、有相关制度文件、做好宣传	野生蘑菇中毒事件调查工作制度文件、防范野生蘑菇中毒宣传材料。	野生蘑菇中毒事件调查工作制度文件、做好宣传	基本项	0.1	委疾控处 区疾控中心 各功能区和疾控中心 管理部门和疾控机构 各卫生计生各单位	《滨海新区 食品安全 示范区 评价细则》第 121条
四、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创建标准	序号	工作要求	评价方式	评价标准	项目性质	总分值	责任单位	指标来源			
	11	在医院宣传 创建活动。	1.查验收宣传材料。 2.在医院现场查看宣传活动 开展情况。	医院开展宣传工 作得0.2分。	基本项	0.2	区各卫生计生单 位	《滨海新区 食品安全 示范区 评价细则》第 173条			
	12	积极开展“全 国食品安全宣 传周”等宣传 活动。	查验收活动方案、总结、宣传 资料。	制定活动的方案、 总结，并落实到位 的，得0.3分。	基本项	0.3	委疾控处 委药械处 区疾控中心 各卫生监督所 各卫生计生各单位	《滨海新区 食品安全 示范区 评价细则》第 175条			
<p>(六) 公众食品安全素养较高。各级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和自我保护能力。社会公众和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行为形成率逐年提高。</p>											

附件 3

联络员名单

填报单位: _____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主管领导				
具体工作人员				

